

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有关条款进行修订。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参加表决的董事以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：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：ZHEJIANG NATURAL OUTDOOR GOODS INC., LTD	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：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：ZHEJIANG NATURAL OUTDOOR GOODS INC.
2	第八十二条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，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度。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，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，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，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，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，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、监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。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、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。……	第八十二条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，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。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%及以上的，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。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，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，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。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、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。公司以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、监事时，具体参照公司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执行。……

除上述条款修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予以披露。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9月15日